

A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7版)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万股。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14日(Τ+2)刊登的《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Τ-6日 2021年12月23日 周四	刊登《招股说明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投后服务系统提交核资料
Τ-5日 2021年12月23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投后服务系统提交核资料 网下路演
Τ-4日 2021年12月24日 周六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资料截止时间 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Τ-3日 2021年12月27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网下申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Τ-2日 2021年12月28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股票数量(如有)
Τ-1日 2021年12月2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Τ日 2021年12月10日 周五	网下申购(6:30-15:00) 网下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发行、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Τ+1日 2021年12月13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汇总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Τ+2日 2021年12月14日 周二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在Τ+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9:30-16:00)
Τ+3日 2021年12月15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Τ+4日 2021年12月16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Τ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相关行业的网下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2日(Τ-6日)至2021年12月6日(Τ-4日),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优惠券。

七、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9日(Τ-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2月8日(Τ-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2月8日(Τ-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14日(Τ+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主体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参与规模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5%。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2月8日(Τ-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情况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3.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2月9日(Τ-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询价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12月6日(Τ-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日(Τ-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交易不足1,000万元(含)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12月6日(Τ-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投后服务系统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国泰君安证券认证;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12月6日(Τ-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2月6日(Τ-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子公司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受托证券服务机构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4、6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①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

10.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2,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30日(Τ-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对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亨迪药业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向国泰君安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应于2021年12月6日(Τ-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国泰君安投后服务系统提示填写并提交发行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私募基金备案函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料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站https://spoinvestor.gtja.com,网页右上角点击下载用户手册。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021-38676888。2021年12月2日(Τ-6日)至2021年12月3日(Τ-5日)每个交易日的9:00-12:00、13:00-17:00,2021年12月6日(Τ-4日)的9:00-12:00,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点击“我的信息”中的“基本信息”和“联系人信息”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页面注意上传证明文件,点击“保存”。

第二步:点击“我的信息”中的“配售对象”和“关联方信息”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项目”,选择“亨迪药业”,点击“参与报备”,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与本次发行,点击“我的信息”一“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在第二部分关联方信息处点击“导出PDF”下载投资者关联方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在第三部分参与本次申购的相关资料处点击“模板下载(包括承诺函等)”下载承诺函。投资者将上述材料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在第三部分点击“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21年11月30日(Τ-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②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1月30日(Τ-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1月30日(Τ-8日)的出具的公司公告),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第五步:点击“提交申请”,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文件无需提供。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特别注意: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21年12月6日(Τ-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君安业务发行申报平台”https://investor.gtja.com/home查看“亨迪药业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参与关联方,不得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独立性负责,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需存档备查。定价依据至少应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6日(Τ-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pso.szse.com,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4.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2月7日(Τ-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3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亨迪药业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se.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报价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Τ-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新股拟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②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万股,下同)的最低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资产规模虚增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12月6日(Τ-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经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的;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付款账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

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④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⑤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⑥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⑦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⑨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期间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的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初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1年12月9日(Τ-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9日(Τ-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①同行业公司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③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④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相关行业的网下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⑤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12月9日(Τ-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Τ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初步询价阶段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